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 香港灣仔修頓中心三十樓民政事務總署會議廳

出席者: 彭敬慈博士 (主席)

陳晴女士

陳陳鄭蔡劉林呂伍潘曾黃葉袁增德仲君海鳴桂如翠進其均少蘭輝明尼旋偉煒蘭意瑤源鞏瑜康芳博先先先先先生生生生士士士生生生生士

潘英光先生(律政司)梁翠霞女士(廉政公署)張永雄先生(教育局)

陳嘉寶先生(香港警務處)古啓輝先生(香港電台)關秀薇女士(政府新聞處)張麗娟女士(社會福利署)

林國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秘書)

列席者: 黄球年先生 (民政事務局)

劉月英女士 (民政事務局) 王雪瑩女士 (民政事務局) 黃艷紅女士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陳嘉敏女士

馮敏威先生

郭劉林王楊葉宗五楊文章 女女女女先先女女女先先女女

雷潔玉女士 (民政事務局)

開會詞及簡報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是次會議。

- 2. <u>秘書處</u>首先於會上播放以下由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會) 新近舉辦活動的簡報,以供委員參考 -
 - (i) 2008 年 12 月 10 日於香港歷史博物館舉行的 「2009-10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2009 年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簡介會;
 - (ii) 2008年12月30日於中央圖書館舉行「錦繡河山一 認識中國」分享會;
 - (iii) 2009年1月19日委員再次實地視察位於柴灣的香港青年發展中心;及
 - (iv) 2009年2月22日於荃灣荃新天地舉行的「中華人 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郵票設計比賽」頒獎典禮。
- (一) 通過及跟進上次會議紀錄
- 3. 秘書處並無收到修訂會議紀錄的建議,委員會通過上次 會議紀錄。
- (二) <u>以誠信爲主題的青年培訓計劃</u>(文件 CE 7/2008-09)
- 4. <u>廉政公署(</u>下稱廉署<u>)代表</u>簡介是項計劃。她表示,繼 2006-07 年度舉辦了「建誠信 創未來」青年培訓計劃後,廉

署希望延續過往舉辦青年活動的精神和宗旨,於 2009-10 年度舉辦以「誠信」爲主題的青年培訓計劃,目標是裝備大專學生成爲社會未來的誠信領袖,並向他們推廣「企業公民」意識,讓他們能領導企業成爲良好的企業公民。計劃建議於 2009 年下旬舉辦爲香港、內地及海外的大專生而設的工作坊,然後進行一連串的比賽,繼而邀請各地參加者於 2010 年初在香港作交流及考察活動、出席青年會議及音樂會等。參考過往計劃參加者的意見,廉署建議把在香港交流考察的時間延長至四天,包括爲期半天的青年會議。該署擬邀請公民教育委員會作爲其中一個合辦機構,並會邀請委員會委派代表加入活動的籌備委員會,就各項建議活動的細節提供意見。

- 5. 回應委員對計劃的提問及意見,廉署代表表示
 - 預計參加計劃人數
 - -- 將會邀請本港、澳門、內地及海外的大專生參加今次的計劃。參加上次計劃的本地大專生約 700 人,外地(包括澳門及內地)參加青年會議的有 95 人。希望今年的參加人數可以比之前增加。
 - 青年會議所採用的語言
 - -- 上次的青年會議主要以英語進行,至於今次的青年 會議用哪種語言,尚待進一步討論。
 - 與海外及內地執法機構或青年組織的合作
 - -- 視乎情況,會考慮邀請內地有關機構派代表來港作專題講座及與參加者進行交流,亦會繼續物色合適的青年組織以便合作。
 - 音樂會的預計參與人數及表演者
 - -- 有關音樂會將邀請歌手演出,作文化藝術交流,冀 能透過輕鬆的形式,向青年人宣揚「誠信」及「積 極人生」的信息,初步的目標約為 1,600 名觀眾。 稍後會考慮是否可安排參加培訓計劃的大專生參與 音樂會的演出,亦會盡量揀選與主題配合的歌曲。
 - 計劃得獎者及獎項
 - -- 參加比賽勝出的優秀隊伍可獲獎金及獎狀,以茲鼓勵。而培訓活動的參加者亦會獲頒獎狀。另外,亦

擬安排於比賽中表現卓越的本地大專生於大型企業 內進行爲期一個月的實習。

• 計劃的延續性

- -- 會考慮輯錄活動的精華片段,製作錄像光碟,或上載互聯網供大眾瀏覽。此外,亦會招募上次計劃參加者與今次計劃的參加者分享經驗及參與籌備工作,務求匯集各方的意見,令今次活動更切合青年人的興趣。
- 6. 委員認爲這次培訓計劃切合委員會推廣企廣公民價值 觀的目標,並同意撥款 20 萬元與廉署合辦是項計劃。
- (三) <u>新公民教育及青年事務資源中心</u> (文件 CE 8/2008-09)
- 7. <u>秘書處</u>簡介文件。委員得悉,公民教育及青年事務資源中心(下稱資源中心)預計於 2009 年下旬由灣仔現址遷往柴灣的香港青年發展中心(下稱青年發展中心)7 樓。根據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聯合組成的資源中心工作小組,以及由該小組所委聘的顧問公司於 2007 年所作出的建議,民政事務局計劃在新資源中心內提供下列設施 一
 - (i) <u>兩個展覽廳</u> 每個約 200 平方米,分別爲常設的展館及舉辦專題展覽的展館;
 - (ii) <u>視聽室</u> 約 170 平方米,可容納 60 人;
 - (iii) <u>多用途活動室</u> 約 200 平方米,可容納最多 200 人,因應個別活動的需要,可彈性分爲最多 4 個 小型活動室;及
 - (iv) <u>圖書館及電腦室</u> 約 200 平方米,閱讀區可容納 60 人,電腦室將提供 15 台連接互聯網的電腦設施供訪客使用。

總括而言,新資源中心無論在規模及設施等多方面都較現時的資源中心優勝。更重要的是,在功能方面,新資源中心將不再局限於現時提供以圖書館式服務爲主的被動角色,新中心將會主動與其他相關的公民教育、青年和社區團體合作,主辦不同類別的大型活動,目標是將新資源中心逐步發展成爲一個全港推動公民及國民教育的主要場地。

- 8. <u>資源中心工作小組召集人</u>指出,顧問公司的研究報告就 資源中心的發展路向提出了多項建議,目標是把資源中心打造 成爲培訓推廣公民及國民教育的基地。另外,鑑於秘書處的人 力資源有限,委員會應盡量透過與各相關團體的伙伴合作,舉 辦官傳及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
- 9. 委員對新資源中心的各項建議設施表示滿意,並認為新資源中心在投入服務後,最重要的是積極作出宣傳及推廣,以吸引訪客及提高使用率。就青年發展中心及資源中心設施的運用,以及新資源中心應舉辦甚麼類型的宣傳推廣活動,委員的意見要點如下 一
 - 希望民政事務局考慮開放青年發展中心內的會議設施予 非牟利地區組織免費使用;
 - ●應彈性設計資源中心的硬件設施,以擴大其多元化的功能,及避免與青年發展中心的設施重疊;
 - 在資源中心的展覽設施方面,可就委員會訂定的公民教育或社會課題定期更新展覽的內容,例如「積極人生・ 貢獻社群」、「國家建國六十周年」、「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等;
 - 需考慮如何吸引目標羣眾,以提高資源中心的使用率。例如主動向主要社區團體、青年團體、區議會及學校推廣,鼓勵它們在資源中心內舉辦活動,亦可透過租場或其他優惠等,鼓勵社區團體使用資源中心的設施。此外, 為節省人力資源,可考慮外判部份新增的服務;
 - ●應適當地延長資源中心的服務時間,例如於周末繼續提供服務,以配合市民的需要。如有需要,可增聘合約員工以提供更彈性的服務;
 - ●可考慮先行製作資源中心的網頁,透過互聯網作廣泛宣傳。亦建議檢視現存資源,盡量把資料上載互聯網,以及提供網上互動活動,務求吸引更多市民使用;
 - 探討提供免費公眾導賞服務的可行性,透過培訓義務工

作者作導賞員,向參觀者介紹有關公民教育課題,包括 民主、法治、公共政策及公民核心價值或公民教育概念 等;

- 委員會應多使用青年發展中心的表演廳等設施舉辦或合辦公民教育活動,例如每年推廣《基本法》的比賽及頒獎禮,以及鼓勵社區團體使用設施舉行獲委員會撥款資助的公民教育活動;
- 委員會可於每年在資源中心舉辦一至兩項品牌活動,例如國際交流活動、論壇、比賽,安排有關政策局長就公民教育課題及社會政策等與年青人對話,藉以提高資源中心的知名度,以期日後成爲像徵香港公民教育的場地。
- 各政府部門代表的意見如下 一
 - (i) 香港電台 資源中心的功能應趨向多元化,香港電台可就如何在新資源中心展品中加插互動元素方面向委員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10. 就委員有關新資源中心人手編制的提問,<u>民政事務局代</u> 表回應時表示,除了維持現時基本的編制外,因應延長服務時間和提高新服務的需要,民政事務局會考慮爲資源中心增聘員工。此外,亦會在適當時考慮與其他社區團體合作舉辦活動,或委聘承辦商提供服務,以減輕秘書處的人手壓力。
- 11. 在名稱方面,委員討論了青年發展中心的命名,以便更清楚反映其功能。另外,委員亦就新資源中心的命名提出了意見,並建議可從新資源中心的定位、服務目標、全港化和多元化功能等不同角度作考慮。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跟進收集各委員的建議。

(會後註: <u>秘書處</u>已收集委員的建議(見附件),並分別將有關 建議提交予香港青年發展中心管理諮詢委員會及公 民教育委員會轄下的資源中心工作小組考慮。)

- (四) 2011 年郵票主題建議 (文件 CE 9/2008-09)
- 12. 秘書處簡介文件。
- 13. 委員同意文件所提出,向香港郵政建議以委員會訂定的「積極人生」、「健康家庭」、「貢獻社會」、「國民責任」、「世界公民」五個公民價值觀範疇爲 2011 年發行郵票的其中一個主題。另外,2011 年適逢辛亥革命一百周年,有委員提出以「紀念辛亥革命一百周年」爲郵票主題,令市民可以更了解國家的近代歷史,從而加強他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感。委員會通過把這個建議一併提交予香港郵政考慮。

(會後註: <u>秘書處</u>已於 3 月初向香港郵政提交上述兩項建議主 題。)

- (五)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10/2008-09)
- 14. 委員會轄下四個小組委員會(簡稱小組)的召集人/代表 分別報告有關工作進展 —
 - (i) 研發及社區參與小組;
 - (ii) 宣傳小組;
 - (iii)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
 - (iv) 國民教育小組。
- 15. 就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於 2009年2月至5月合辦的「動員企業,加強公民及家庭價值, 推動正向面對逆境」大型推廣活動計劃,<u>秘書處</u>告知委員,是 項活動計劃的名稱已改爲「好好生活」,負責聯絡有關籌辦單 位的委員亦補充計劃的最新進展。
- 16. <u>秘書處</u>於會上介紹委員會網站內增設的國民教育專頁及「認識中國 國情小博士話你知」網頁專欄。

(六) 其他事項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將於 3 月中設午宴款待公民教育委員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各委員,以答謝他們過往一年對公民教育及青年事務所作出的貢獻,日期及有關詳情將於稍後通知。

(會後註:上述午宴已於3月20日舉行。)

18. 今次是 2008-09 年度最後一次會議, <u>主席</u>向各委員就過去一年的工作表示謝意。

下次會議日期

- 19. 下次會議日期將於稍後通知。
-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二〇〇九年五月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香港青年發展中心命名的建議

	建議名稱
1.	香港青年發展中心 (現時的名稱)
2.	青年民教互動中心
3.	香港文化教育發展中心
	(簡稱:香港文教發展中心)
4.	香港青年發展基地
5.	香港青年發展廣場
	Youth Development Square, Hong Kong
6.	公民及青年發展中心

公民教育委員會對新公民教育及青年事務資源中心命名的建議

	建議名稱
1.	公民及青年天地
2.	公民及青年中心
3.	公民及青年廣場
4.	公民及青年空間
5.	公民及青年特區
6.	青年民教動力
7.	公民新世代
8.	公民坊
	(Civic Place)
9.	公民教育及青年事務推廣特區
	(簡稱:公教青務推廣特區)
10.	青年公民天地
11.	公民教育及青年坊
12.	公民發展空間
13.	公民發展及展覽中心
14.	公民及青年領域
15.	公民教育活動天地
16.	公民教育活動閣
17.	公民教育工作坊